

附件：

## 《云南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草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主要论述精神，全面加强党对审计工作集中统一领导，切实加强云南省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属于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单位对本单位以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所属单位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四条**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工作。

**第五条** 单位应当全面加强党对审计工作集中统一领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内部审计职业规范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人员配备、经费保障、职责权限、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管理**

**第六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属于审计机关监督对象的单位应当按照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明确或者指定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法律法规要求设立独立内部审计机构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省内国有企业应当设立独立内部审计机构。

**第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本单位党组织、董事会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单位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指导、监督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国有企业应按照规定建立总审计师制度，总审计师协助单位主要负责人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第八条** 单位党组织、董事会应当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督促落实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和内部审计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

**第九条** 单位应当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内部审计人员，除涉密事项外，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委托社会审计机构独立实施审计项目的，应当审定实施方案，加强跟踪检查，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十条** 单位应当规范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的计划、规划以及报告和资料报备等内部管理机制，规范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的工作行为，进一步强化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防控。

单位应当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审计报告、整改情况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等资料按照有关规定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审计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单位应当严格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接受继续教育和培训，提高其职业胜任能力。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的审计职业道德。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审计、会计、经济、法律等专业背景或者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并具有与审计相关的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在任职期间没有违法违纪或者其他不符合任职条件情况的，不得随意撤换。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

- （一）会计、出纳等财务管理业务；
- （二）资产、资源等分配、处置、管理；
- （三）投资、基建管理；
- （四）采购、招投标、合同管理；
- （五）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活动。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在办理审计事项中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内部审计人员对在执行职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十五条** 单位应当保障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独立履行职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单位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七条** 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由所在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权限和程序**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应当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的要求，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本单位以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地区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二）对本单位以及所属单位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三）对本单位以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四）对本单位以及所属单位财政项目专项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五）对本单位以及所属单位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六）对本单位以及所属单位的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七）对本单位以及所属单位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八）对本单位以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九）对本单位所属单位及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十）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十一）对本单位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十二）办理审计机关委托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审计事项；

（十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在依法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具有以下权限：

（一）要求本单位内设机构以及所属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政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

（二）参加单位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参与研究制定有关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制度

的建议；

（四）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现场勘察实物；

（五）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获取相关证明材料；

（七）发现正在进行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的，报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报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对违法违规或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对象，提出通报批评或者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提出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内部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的建议；

（十二）加强内部审计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数字化审计方式，提高审计队伍的信息化应用能力，促进审计工作效率提升；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下属单位、分支机构较多或者实行系统垂直管理的单位，其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全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

进行指导和监督。系统内各单位的内部审计结果和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在向本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报告的同时，应当及时向上一级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报告。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应当依照国家和省内部审计有关规定、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本单位的相关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要从制度、手段和成果管理等多个层面入手，全面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内部审计的实施程序，应当依照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本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对所属单位和本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可以参照执行国家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

## **第四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三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内部审计机构。



**第二十四条** 单位对内部审计发现的普遍性、典型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措施。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应当加强与内部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等机构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内部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单位应当按照管辖权限及时移送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内部审计成果运用，对审计中涉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时，可以在评估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质量的基础上，积极有效利用内部审计成果。对内部审计已经发现并纠正的问题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对未整改到位的问题依法提出处理意见。

## **第五章 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

位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促进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促进规范管理、完善控制、防范风险、提质增效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增强国家审计和内部审计监督合力，推进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

**第二十九条** 审计机关应当应当建立健全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协作机制，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行业性内部审计指导意见、内部审计指引等，增强指导的针对性、实效性。

**第三十条** 审计机关内部审计指导和监督部门具体负责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各业务部门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和审计项目实施，加强对具体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履行下列职责：

- （一）起草内部审计工作的法规草案；
- （二）制定有关内部审计工作的规章制度和规划；
- （三）推动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四）指导单位科学编制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突出审计重点；指导单位认真落实内部审计全覆盖的要求，科学安排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统筹内部审计资源，加大对重要单位、

重要岗位、重点资金的审计频次。

（五）监督内部审计机构履行职责，检查内部审计业务质量，指导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内部审计程序，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建立健全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防范审计风险。

（六）推动创新内部审计技术方法。指导单位推进内部审计信息化建设，加强大数据审计等先进技术方法运用，提升运用信息化技术发现问题、评价判断、综合分析的能力，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

（七）推动健全内部审计整改工作机制。指导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整改工作机制，落实审计整改责任制，督促相关部门认真整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研究分析问题产生原因，提升整改成效。

（八）推动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协作机制。指导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机制，在监督信息共享、成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方面形成监督合力。

（九）对会计师事务所为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核查，核查发现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移送财政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十）定期组织内部审计优秀审计案例、优秀审计项目等的评选；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可以通过制定年度工作指导意见、业务培训、交流研讨等方式，加强对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指导，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

**第三十三条** 审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检查：

(一)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日常监督。了解掌握单位内部审计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发现单位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单位研究解决；推动单位认真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升单位内部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听取单位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依法推动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协调解决内部审计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

(二) 审计机关应当结合审计项目开展综合监督。在组织实施审计项目时，应当将单位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以及质量效果等内容，纳入审计监督评价的范围；特别是在组织实施经济责任审计项目时，应当将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作为领导干部履职的内容进行评价。

(三)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内审工作的专项检查。审计机关可以采取组织自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等方式，围绕内部审计制度建设与执行，聚焦内部审计项目的计划、实施、报告、整改等环节，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在一定

范围内进行通报。

对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和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存在问题的单位，审计机关应当督促其及时进行整改并书面报告整改情况；情节严重的，应当通报批评并视情况抄送有关主管部门。

**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单位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向同级审计机关备案管理机制，督促单位在每年年底前，分别将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送同级审计机关备案。

审计机关内部审计指导和监督部门具体负责有关单位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备案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审计机关在开展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应当应当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核查的主要内容有：

（一）社会审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在社会审计报告中发表的意见与被审计单位有关事实是否相符；

（二）社会审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在出具社会审计报告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工作规程等情况；

（三）其他可能影响社会审计报告质量的情况。

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主管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被审计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纠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 （一）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未将审计结果或者发现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报告的；
- （四）隐瞒事实、违反回避规定的；
- （五）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 （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七)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

**第三十八条** 单位违反本规定，未建立内部审计制度或者未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审计机关认为应当追究责任的，可以向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和相关主管部门提出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理的建议。

**第三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规定，未及时移送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根据主管权限移送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进行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审计机关对未按时报送备案资料或者报送虚假备案资料的单位，应当责令限时报送或者整改，并可以根据情况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威胁、恐吓、打击、报复、陷害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国有企业是指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内审机构是指内部审计机构和履行内审机构职责的部门

**第四十四条** 不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云南省审计厅负责解释。